

便携本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第一卷

- ▶ 宪法
- ▶ 经济法
- ▶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 ▶ 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赠送增补本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一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第一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12
ISBN 7-80182-251-X

I. 2… II. 中… III. 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776 号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一卷)

2005NIAN GUOJIA SIFAKAOSHI FALUFAGUI HUIBIAN
BIANXIEBEN (DI YI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6.25 字数/599 千

版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51-X/D·1217

定价: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方便参加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提前作好充足准备,我们精心编辑了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本汇编有以下特点:

1. **最新最全。**在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收录了截止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 **重点突出。**本汇编根据历年考试的命题规律将重点法条用灰色底纹标示,条下标明 1997 年—2004 年真题题型、题号和关联法条。

3. **体例合理。**本汇编共分三卷,完全与司法考试前三卷考试内容相对应,便于复习,利于应试。

4. **携带方便。**本汇编采用口袋开本,易于随身携带,使用方便。

5. **免费增补。**鉴于本汇编出版之后,可能会有一些重要的法律、司法解释相继出台,如刑法修正案(五)、企业破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物权法、公司法等,我们将及时出版本汇编的增补本。凡购买本汇编的读者可以持购书凭证到原购书处免费领取增补本。

最大程度地为读者服务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宗旨。由于本套丛书是针对广大考生提前准备司法考试的需要而编辑,因此难免存在缺陷和不足,我们欢迎广大考生和业界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
(1988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
(1993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0)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1)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3)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43)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0)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55)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56)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7)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5)
(1990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92)
(1993 年 3 月 31 日)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9)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3)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9)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6)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6)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42)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7)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4)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64)
(2002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6)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79)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85)
(199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9)
(1994 年 7 月 5 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
(1995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8)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20)
(1998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7)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4)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0)
(1989 年 12 月 26 日)	

国 际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45)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47)
(1992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49)
(199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51)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73)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80)
(198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81)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83)
(1994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86)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89)
(1994 年 7 月 15 日)	

国际私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96)
(1999 年 5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98)
(2002 年 2 月 25 日)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99)
(1965 年 11 月 15 日)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04)
(1970 年 3 月 1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
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文约》有关程序的
通知 (309)
(1992 年 3 月 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
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10)
(1986 年 8 月 14 日)
-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
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12)
(1992 年 9 月 1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
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313)
(2002 年 6 月 1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
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314)
(1990 年 8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
问题的规定 (314)
(1991 年 8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316)
(1988 年 2 月 1 日)
-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316)
(1987 年 1 月 2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公约》的通知 (319)
(1987 年 4 月 10 日)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22)
(2000 年 9 月 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
有关问题的通知 (332)
(1995 年 8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
题的函 (333)
(1996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 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333)
(1997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 通知	(333)
(1998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334)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 撤销问题的批复	(335)
(1999 年 6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 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335)
(1999 年 3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 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336)
(2001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 决的规定	(339)
(1998 年 5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 决的安排	(340)
(1999 年 6 月 18 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2)
(1980 年 4 月 11 日订于维也纳)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 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358)
(1987 年 12 月 10 日)	

国际经济法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6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406)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422)
国际商会 (ICC) 出版物第 5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29)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36)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43)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49)
(200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452)
(1965 年 3 月 18 日)	

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64)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70)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74)
(2001 年 6 月 30 日)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480)
(2002 年 3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80)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 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487)
(2004 年 3 月 19 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488)
(2004 年 3 月 19 日)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492)
(2004 年 3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 执业的规定	(505)
(2004 年 2 月 10 日)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

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

续表

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	--	---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

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97年/试卷一/19 单选】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03年/试卷一/46 多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03年/试卷一/46 多选】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982 年宪法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982 年宪法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

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03 年/试卷一/40 多选 02 年/试卷一/6 单选 年/试卷一/13 单选 00 年/试卷三/68 多选 99 年/试卷三/36 单选 99 年/试卷一/71 多选 98 年/试卷三/33 单选】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